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p>	<p>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p>	<p>一、基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監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5，將「持股比例」修正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本會重大裁罰措施說明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將「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刪除「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二、增列第二項，參酌本會重大裁罰措施說明辦法第二條，並考量本法一百零七年修正發布已提高保險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爰明定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p> <p>三、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機制，避免保險業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避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p>

<p>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之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li> <li>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li> <li>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之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li> <li>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li> <li>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u>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li> </ol>	<p>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項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關人辦法）等相關規定，爰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另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利關人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併予敘明。</p>
--	--	--

<p>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p> <p><u>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u></p>	<p>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p> <p>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p>	
---	--	--

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

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p><u>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u></p> <p><u>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u></p> <p><u>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p> <p><u>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p>		
<p>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考量保險業資金辦理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除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外，尚有依電業法等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者，為簡化作業程序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國內公共建設，提升保險業資</p>

<p>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u>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u>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p>	<p>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辦理之案件，<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p>	<p>金辦理該等公共投資之效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保險業投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p> <p>二、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已刪除第一項關於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不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除外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參法辦理且民間機構為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亦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除對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外，配合本會重大裁罰措施說明辦法第二條，爰修正同項款目之5，將「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刪除「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	--	--

<p>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p> <p>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li> </ol>	<p>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p> <p>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li> </ol>	
--	--	--

<p>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除外國保險業在<u>臺</u>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p>	<p>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u>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p>	
---	---	--



<p>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p>	<p>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p>	
---	---	--